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涵盖 2024 年龙川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龙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ongchuan.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龙川新闻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2408 条，政务新媒体公布的政府信息 619 条，其中机构概况 1 条、内设机构 1

条、领导分工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工作报告 1 条、政务动态信息 129 条，最高日访问量为 51368 人次；2024 年，全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数量分别为 14229 宗、1192 宗和 231 宗；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金额 17495 万元，全县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强化服务理念，依法依规做好全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办理流程，统一答复格式，健全协查、会商、提示工作机制，提升工作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5 宗，其中已办理 52 宗，涉及自然人申请件 54 宗，科研机构 1 宗。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26 宗，占 47.27%；不予公开 2 宗，占 3.63%；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等原因无法提供 18 宗，占 32.72%，其他处理 6 宗，占 10.9%，结转下年度办理 3 宗，占 5.45%。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8 起，行政诉讼 4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等重点政府信息公开，便于群众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复制等服务。

（四）平台建设方面。为促进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实施，我县继续完善龙川政府网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了栏目内容，网站按要求开设了政务信息公告、办事指南、办

件公示等专栏，信息公开专业性明显增强，时效性不断提升，内容更加丰富，信息更加透明公开。

（五）回应关切情况：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综合运用文字解读、图解、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文字稿件 9 篇，图文解读加音频解读 4 篇、视频解读 2 篇，规范性文件解读比例 100%。全年累计受理网民留言 17 件，办结 17 条，办结率 100%，群众“急难愁盼”得到及时有效回应，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

（六）监督保障方面。围绕《条例》和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的分管同志、信息员参加培训会，总人数约 50 人，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一线人员的业务指导，切实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立健全日常巡检提醒、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立行立改等系列监督管理制度，特别是重大节点，持续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确保安全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92
行政强制	2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4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0	1	0	0	0	5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1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51	0	1	0	0	0	5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2	5	0	8	1	0	0	1	2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够，惠企利民政策群众、企业查找不便；二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时效性不够强。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规范化成果应用水平持续提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更加透明、高效。二是进一步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谋划制定更多专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涉企惠企政策栏目建设，优化政策精准推送策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